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议案》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【鄂证监公司字（2016）26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电子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依据相关承诺，先行履行业绩补偿。

公司现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支付的人民币 65,138,714.76 元作为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；另外，公司将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盈方微电子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7,500,000 元转为其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，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102,638,714.76 元。至此，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。

2016 年 5 月 6 日，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：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，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。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，则由陈志成先生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。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，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。

公司将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，并根据专项核查后的最终

金额，督促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对已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进行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7 日